

承保机构：



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

守护快乐时刻 保障幸福未来



当您每日为生活而忙碌，为目标而奋斗，您有否照顾到自己的健康状况？万一不幸患上疾病，甚至重症，治疗开支往往会大失预算，也可能会为身边的挚爱家人带来负担。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的**危疾188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明白您的需要，为您提供多方面的保障，让您和您的挚爱家人得到保障，为日后医疗开支作好准备。

本计划提供共188种疾病的保障，包括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此外，本计划更

提供持续支援保障^{1,4}，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及额外肾衰竭赔偿^{3,4}，以及涵盖入住深切治疗部之保障⁵。受保人、受益人或保单权益人（视乎情况而定）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更可索偿身故赔偿升级保障或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⁶，本计划下的最高赔偿总额合共可高达投保额的550%⁷。本计划除了提供就受保人患上严重疾病后的保费豁免保障⁸外，亦提供受保人之配偶身故⁹或父母身故¹⁰的保费豁免保障，为您及您的挚爱家人多添一份关爱保障和财务后盾。



计划概览

当中银人寿收到所有相关文件及接纳索偿申请后，本计划将支付以下赔偿：

- 188种疾病的保障，包括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及儿童疾病
- 持续支援保障^{1,4}
- 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及额外肾衰竭赔偿^{3,4}
- 涵盖入住深切治疗部之保障⁵
- 身故赔偿升级保障或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⁶
- 受保人之配偶⁹或父母¹⁰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
- 提升良性病变状况的保障¹¹

本计划亦提供：

- 终期红利¹²（非保证）
-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¹³及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¹³



严重疾病赔偿¹⁴

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89种受保严重疾病内的其中一种，本计划将支付严重疾病赔偿¹⁴，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100%^注。



特别疾病赔偿¹⁵

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6种受保特别疾病内的其中一种，本计划将支付特别疾病赔偿¹⁵，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50%^注。



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

若受保人于保障期内经医生诊断患上76种受保非严重疾病内的其中一种，本计划将支付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20%^注。



儿童疾病赔偿¹⁵

若受保人于年满18岁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17种受保儿童疾病内的其中一种，本计划将支付儿童疾病赔偿¹⁵，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20%^注。

注：有关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的限制、定义及赔偿之详情，请参阅「赔偿概览」、「受保疾病一览表」及中银人寿所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持续支援保障^{1,4}

若受保人经医生诊断患上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本计划将于该疾病获赔付严重疾病赔偿¹⁴、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或额外肾衰竭赔偿^{3,4}（视乎情况而定）后，并在无须额外提交任何证明的情况下，向保单权益人每月支付持续支援保障^{1,4}，保障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2%，直至12个保单月份完结为止。



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及额外肾衰竭赔偿^{3,4}

于赔付严重疾病赔偿¹⁴后，若受保人被确诊患上癌症、心脏病、中风及/或肾衰竭，本计划将提供额外最多4次赔偿。每次赔偿的保障金额相等于投保额之100%，惟须扣减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或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非癌症）已支付或须支付的持续支援保障（有关赔偿之详情，请参阅「赔偿概览」）。

涵盖入住深切治疗部之保障⁵

若受保人入住深切治疗部进行治疗，及该入住深切治疗部根据有关情况的严重性符合相关受保疾病之类别，本计划将向保单权益人赔偿投保额的20%或投保额的100%（视乎情况而定）。

情况	受保疾病之类别	赔偿金额
(i) 因严重医疗治疗而入住深切治疗部：需要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120小时或以上及于同一住院时确实接受复杂手术	严重疾病	投保额的100%
(ii) 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需要使用侵入性维生支持连续72小时或以上	非严重疾病	投保额的20%

有关赔偿之详情，请参阅「赔偿概览」。

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⁶

若受保人于首10个保单年度内不幸身故或首次经医生诊断患上其中一种受保的严重疾病，本计划除涵盖身故赔偿或严重疾病赔偿¹⁴外，更可供索偿投保额的50%作为升级保障赔偿予受益人或保单权益人（视乎情况而定）。

受保人之配偶⁹或父母¹⁰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

若受保人的配偶（适用于18岁或以上的受保人）⁹或父母（适用于18岁以下的受保人）¹⁰于保费供款年期内不幸身故，本计划将就受保人的配偶⁹或父母¹⁰身故后（视乎情况而定）的下一期保费到期日起的指定供款期之保费提供保费豁免。以父母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¹⁰为例，本计划将豁免上述将来的保费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以较早者为准，从而减少财政负担。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⁹方面，本计划将豁免上述将来的保费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在任何情况下，每一张保单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⁹或父母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¹⁰1次。

提升良性病变状况的保障

本计划提供22种因良性病变状况而衍生的严重手术之保障，赔偿额为投保额的20%，以协助受保人在良性病变状况未恶化前根治有关状况。

此外，若受保人在投保时所申报的良性病变状况于保单续发2年后未有复发或出现恶化迹象及符合当时相关的核保要求，保单权益人可于保单续发后提出为其保单重新核保¹⁶，并有机会就其已申报的良性病变状况所衍生的附加保费及/或不保事项获豁免。重新核保须受限于中银人寿当时之核保指引及要求，并须受中银人寿不时厘定的其他条款及细则所约束。请联络中银人寿以了解详情。

22种因良性病变状况而衍生的严重手术¹¹

器官	严重手术
心血管	1. 颅内血管内膜切除术 2. 脑动脉瘤探查结扎 3. 心脏或胸主动脉开腹手术 4. 左心发育不良综合征的修复 5. 颅内血管吻合术切除 6. 颅内血管置换术
胸肺	7. 食管切除术
消化系统	8. 扩大肝切除术，左侧或右侧 9. 左或右肝切除术 10. 小肠介入胸内食管吻合术 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12. 惠普尔操作
耳朵、鼻子或喉咙	13. 喉切除术，根治性颈部切除术
头部和颈部	14. 颅骨切除术、颅骨切开术 15. 不切除脑瘤，切入颅腔（环钻除外） 16. 脑切除，包括脑叶切除术，不包括半球切除术 17. 半球切除术 18. 脑积水分流手术
脊椎或脊髓	19. 前路脊柱融合术 20. 脊髓肿瘤切除
泌尿系统	21.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和原位膀胱重建，腹腔镜机器人辅助 22. 全膀胱切除术和膀胱成形术

终期红利¹²提高潜在回报

当受保人身故、保单权益人退保或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¹⁴（以最早发生者为准）时，中银人寿将支付终期红利¹²（非保证）（如有）。终期红利¹²（如有）是非保证的，并不时由中银人寿调整。

计划概览

保障期	终身 ¹⁷		
保费缴费年期	10年 [*]	20年	25年
投保年龄	0岁 (出生后15天起) 至65岁	0岁 (出生后15天起) 至55岁	0岁 (出生后15天起) 至50岁
最低投保额	66,000人民币(人民币保单) / 80,000港元(港元保单) / 10,000美元(美元保单)		
保单货币	人民币 / 港元 / 美元		
保费缴费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其他服务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 ¹³ 及 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 ¹³		

*预缴保费户口¹⁸只适用于10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

注：有关个人最高投保额的上限，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说明例子一：

30岁的陈太太（非吸烟者）受保于本计划，其保单的保费缴费年期为20年，投保额为50,000美元。



陈太太所获得的总赔偿额为275,000美元^{*}，相等于**投保额的550%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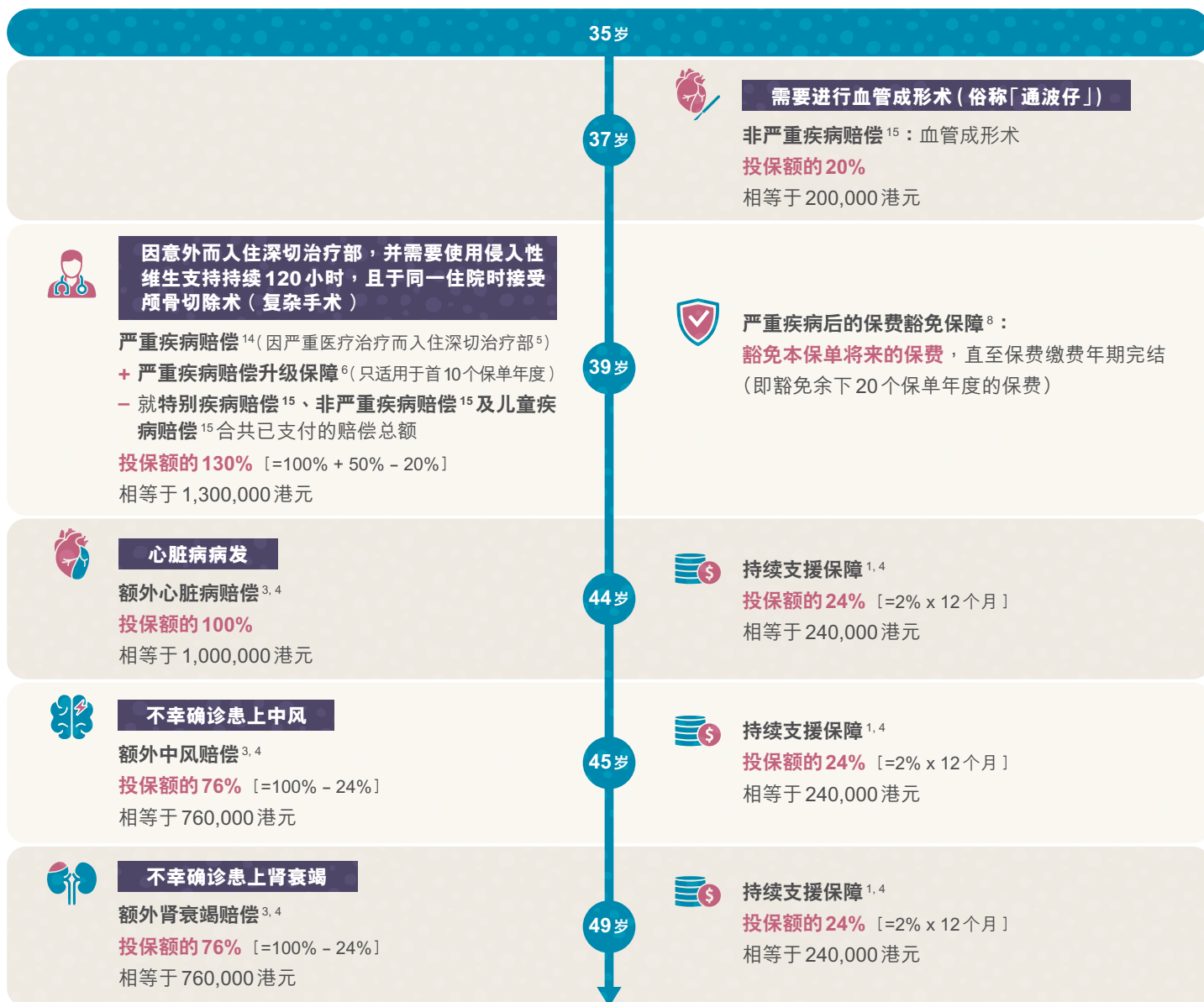
^{*}非保证的终期红利尚未包括在计算以上严重疾病的赔偿额内，而说明例子假设(i) 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如期缴付（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⁹下已获豁免的保费除外）及(ii) 并无作出保单贷款。

上述例子乃假设并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包括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及其投保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费费用及收费），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说明例子二：

张先生（非吸烟者）于35岁时投保本计划，他所选择的保费缴费年期为25年，投保额为1,000,000港元。



于上述说明例子当中，张先生所获得的总赔偿额为4,740,000港元*，相等于**投保额的474%**。

于上述说明例子当中，若张先生日后不幸确诊癌症、心脏病或中风，本保单还余下投保额的76%可供张先生索偿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或额外中风赔偿^{3,4}（视乎情况而定）多一次，总赔偿额可**高达投保额550%⁷**。

*非保证终期红利尚未包括在计算以上严重疾病的赔偿额内，而说明例子假设(i) 所有应缴保费已全数如期缴付（严重疾病后的保费豁免保障⁸下已获豁免的保费除外）及(ii) 并无作出保单贷款。

上述例子乃假设并仅供举例说明之用。客户应根据自身情况包括个人需要及负担能力选择合适的保险产品及投保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费费用及收费），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严重疾病

1. 癌症	1.a 癌症		
2. 心脏及其相关的疾病	2.a 心肌病	2.d 其他严重冠状动脉疾病	2.h 心瓣手术
	2.b 冠状动脉血管成形术 - 三条血管	2.e 分割性主动脉瘤	2.i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2.c 冠状动脉手术	2.f 艾森门格综合症	2.j 感染性心内膜炎
		2.g 心脏病	2.k 主动脉手术
3. 神经系统及其相关的疾病	3.a 亚尔兹默氏病	3.k 帕金森症*	3.t 克雅二氏病
	3.b 植物人	3.l 脊髓灰质炎	3.u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3.c 细菌性脑(脊)膜炎	3.m 中风	3.v 严重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3.d 良性脑肿瘤	3.n 运动神经元病*	3.w 严重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3.e 昏迷	3.o 肌萎缩性脊髓侧索硬化症*	3.x 脑部外科手术
	3.f 脑炎	3.p 原发性侧索硬化*	3.y 须作手术之脑动脉瘤
	3.g 严重头部创伤*	3.q 延髓性逐渐瘫痪*	3.z 偏瘫
	3.h 多发性硬化症	3.r 脊髓性肌肉萎缩症*	3.aa 结核性脑膜炎
	3.i 肌营养不良症*	3.s 进行性肌肉萎缩	
	3.j 瘫痪		
4. 主要器官衰竭及其相关的疾病	4.a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	4.g 再发性慢性胰腺炎	4.m 骨髓纤维化
	4.b 再生障碍性贫血	4.h 慢性呼吸衰竭	4.n 严重支气管扩张
	4.c 肾衰竭	4.i 末期肺病	4.o 严重肺气肿
	4.d 慢性自体免疫性肝炎	4.j 暴发性肝炎	4.p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4.e 慢性肝病	4.k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单不少于5年)	4.q 系统性红斑狼疮性肾炎
	4.f 慢性阻塞性肺病	4.l 肾髓质囊肿病	4.r 系统性硬化症
5. 其他严重疾病	5.a 因严重医疗治疗而入住深切治疗部	5.k 失去单肢及单眼	5.v 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5.b 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l 丧失语言能力*	5.w 严重成骨不全症
	5.c 失明	5.m 严重烧伤	5.x 严重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5.d 慢性肾上腺功能不全	5.n 坏死性筋膜炎	5.y 严重牛皮癣关节炎
	5.e 失聪	5.o 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z 严重肺纤维化
	5.f 伊波拉病毒出血热	5.p 视神经萎缩	5.aa 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5.g 象皮病	5.q 永久气管造口术	5.ab 严重斯蒂尔病*
	5.h 溶血性链球菌引致之坏疽	5.r 嗜铬细胞瘤	5.ac 严重系统性少年类风湿关节炎*
	5.i 因侵害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5.s 断肢	5.ad 严重威尔逊病
	5.j 不能独立生活#	5.t 克隆氏病	5.ae 末期疾病
		5.u 严重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5.af 完全及永久伤残®

特别疾病

S1. 原位癌	S1.a 以根治性乳房切除术治疗乳房原位癌	
S2. 早期恶性肿瘤	S2.a 以前列腺切除术治疗早期前列腺癌	
S3. 心脏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S3.a 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S4. 神经系统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S4.a 闭锁综合症	
S5. 主要器官衰竭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S5.a 肝硬化	S5.b 慢性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非严重疾病

M1. 原位癌	M1.a 原位癌		
M2. 早期恶性肿瘤	M2.a 早期恶性肿瘤		
M3. 心脏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M3.a 血管成形术	M3.f 周边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M3.l 次级严重心脏疾病
	M3.b 冠状动脉成形术	M3.g 植入静脉过滤器	M3.m 次级严重传染性心内膜炎
	M3.c 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	M3.h 植入心脏除颤器	M3.n 次级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M3.d 于颈动脉进行内膜切除手术、血管成形术或植入支架	M3.i 植入心脏起搏器	M3.o 心包切除术
	M3.e 主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或主动脉瘤	M3.j 经皮穿刺心脏瓣膜手术	M3.p 次级严重继发性肺动脉高压
		M3.k 次级严重心肌病	M3.q 雷射洞穿心肌血管新生术
M4. 神经系统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M4.a 脑动静脉畸形外科手术	M4.g 次级严重昏迷	M4.o 次级严重病毒性脑炎
	M4.b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M4.h 次级严重头部创伤	M4.p 中度严重克雅二氏病*
	M4.c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兹默氏病)*	M4.i 次级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M4.q 中度严重瘫痪
	M4.d 大脑动脉瘤的血管介入治疗	M4.j 次级严重帕金森症	M4.r 严重精神疾病
	M4.e 次级严重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	M4.k 次级严重脊髓灰质炎	M4.s 硬脑膜下血肿手术
	M4.f 次级严重细菌性脑膜炎	M4.l 次级严重原发性侧索硬化	M4.t 脑下垂体肿瘤切除手术
M5. 主要器官衰竭及与其相关的疾病		M4.m 次级严重延髓性逐渐瘫痪	M4.u 颞动脉炎或颅动脉炎
		M4.n 次级严重脊髓肌肉萎缩症*	
	M5.a 次级严重再生障碍性贫血	M5.f 次级严重肾病	M5.j 粟粒性肺结核
	M5.b 胆道系统重建手术	M5.g 次级严重系统性红斑狼疮	M5.k 单肾切除手术
	M5.c 慢性肺病	M5.h 肝脏手术	M5.l 单肺切除手术
	M5.d 早期肾衰竭	M5.i 重要器官移植(被列入等候名单)	M5.m 次级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M6. 其他非严重疾病	M5.e 肝炎及肝硬化		
	M6.a 因肾上腺腺瘤的肾上腺切除术	M6.i 次级严重不能独立生活#	M6.r 严重中枢神经性睡眠窒息症或混合性睡眠窒息症
	M6.b 植入人工耳蜗手术	M6.j 次级严重重症肌无力症	M6.s 严重阻塞性睡眠窒息症(OSA)
	M6.c 糖尿病视网膜病变	M6.k 次级严重类风湿关节炎	M6.t 严重多关节型痛风湿关节炎*
	M6.d 早期象皮病	M6.l 次级严重完全及永久伤残@	M6.u 严重子宫内脱位症及手术
	M6.e 意外事件引致的脸部烧伤	M6.m 单耳失聪	M6.v 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
	M6.f 因意外事件而受伤并接受面部重建手术	M6.n 丧失单肢	M6.w 因良性病变状况而衍生的严重手术
	M6.g 意外事件导致身体次级严重烧伤	M6.o 单目失明*	
	M6.h 次级严重克隆氏病	M6.p 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M6.q 牛皮癣关节炎	

儿童疾病

J1.a 川崎病	J1.f 第二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J1.l 斯蒂尔病
J1.b 风湿热合并心瓣膜损害	J1.g 严重哮喘	J1.m 系统性儿童类风湿关节炎
J1.c 自闭症	J1.h 出血性登革热	J1.n 威尔逊病
J1.d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伤引致智力受损 [~]	J1.i 胰岛素依赖型糖尿病	J1.o 儿童及少年癫痫
J1.e 第一型儿童脊髓肌萎缩	J1.j 成骨不全症	J1.p 儿童亨廷顿舞蹈症
	J1.k 严重血友病	J1.q 大理石骨病(骨质石化病)

* 保障只适用于年满6岁或以上的受保人。
保障只适用于年满6至65岁的受保人。
@ 保障只适用于年满6至75岁的受保人。
+ 保障将于受保人年满70岁后终结。
~ 保障只适用于年满4岁或以上的受保人。



当中银人寿收到所有相关文件及接纳索偿申请后，本计划将支付以下赔偿：

保障种类	保障期	保障摘要	主要注意事项
严重疾病赔偿¹⁴ 89种严重疾病	终身 ¹⁷ (不能独立生活 [#] 及完全及永久伤残 [@] 除外)	投保额的100% + 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 ⁶ (只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终期红利 ¹² (非保证)(如有) - 就特别疾病赔偿 ¹⁵ 、非严重疾病赔偿 ¹⁵ 及儿童疾病赔偿 ¹⁵ 合共已支付的赔偿总额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当严重疾病赔偿¹⁴索偿一经批核，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特别疾病赔偿¹⁵、儿童疾病赔偿¹⁵、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严重疾病赔偿¹⁴及身故赔偿将会终止
特别疾病赔偿¹⁵ 6种特别疾病	终身 ¹⁷	投保额的5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 每种特别疾病只限赔偿1次，除了就特别疾病赔偿¹⁵及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下的原位癌最多可赔偿2次(每次须出现于不同器官) - 在任何情况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为不超过人民币495,000(人民币保单)/港元600,000(港元保单)/美元75,000(美元保单)，赔偿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单下就该种特别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 - 每一张保单下的特别疾病赔偿¹⁵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及/或儿童疾病赔偿¹⁵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额的100%
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 76种非严重疾病	终身 ¹⁷ (次级严重不能独立生活 [#] 、次级严重完全及永久伤残 [@] 及骨质疏松症连骨折 ⁺ 除外)	投保额的2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 每种非严重疾病只限赔偿1次，除了就特别疾病赔偿¹⁵及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下的原位癌最多可赔偿2次(每次须出现于不同器官) - 在任何情况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受保人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400,000(港元保单)/美元50,000(美元保单)，赔偿金额须扣除本公司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单下就该种非严重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 - 每一张保单下的特别疾病赔偿¹⁵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及/或儿童疾病赔偿¹⁵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额的100% - 当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时⁵，如入住之深切治疗部的医院位于中国内地或澳门，其医院必须为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内地及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方可获赔偿；如入住位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部，此赔偿将会减半

保障种类	保障期	保障摘要	主要注意事项
儿童疾病赔偿¹⁵ 17种儿童疾病	直至投保人年满18岁前	投保额的20%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 每种儿童疾病只限赔偿1次 • 在任何情况下，就同一事件之最高赔偿金额（以每种疾病及每投保人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30,000（人民币保单）/港元400,000（港元保单）/美元50,000（美元保单），赔偿金额须扣除本公司签发以投保人生命投保的其他保单下就该种儿童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 • 每一张保单下的特别疾病赔偿¹⁵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¹⁵及/或儿童疾病赔偿¹⁵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额的100%
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⁹	只适用于18岁或以上之投保人	由投保人的配偶身故日期之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起，豁免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	• 每一張保單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⁹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¹⁰1次。 • 有關其他主要注意事項，請參閱備註10
父母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¹⁰	只适用于18岁以下之投保人	由投保人的父母身故日期之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起，豁免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或投保人年满2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 每一張保單只可行使配偶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⁹或父母身故的保費豁免保障¹⁰1次。 • 有關其他主要注意事項，請參閱備註10
持续支援保障^{1,4}	直至投保人100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每月支付投保额的2%，直至12个保单月份完结为止	• 于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获赔付严重疾病赔偿¹⁴、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或额外肾衰竭赔偿^{3,4}（视乎情况而定）后，并在无须额外提交任何证明的情况下，向保单权益人每月支付持续支援保障^{1,4} • 额外癌症赔偿^{2,4}、额外心脏病赔偿^{3,4}、额外中风赔偿^{3,4}、额外肾衰竭赔偿^{3,4}及持续支援保障^{1,4}之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额的400%
额外癌症保障^{2,4}	直至投保人88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	每次赔偿相等于投保额之100% - 任何就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或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非癌症）已支付或须支付的持续支援保障 ^{1,4}	• 提供額外最多4次賠償，惟腎衰竭在本計劃下只會賠償一次 • 額外癌症賠償^{2,4}、額外心臟病賠償^{3,4}、額外中風賠償^{3,4}、額外腎衰竭賠償^{3,4}及持續支援保障^{1,4}之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額的400%。
额外心脏病赔偿^{3,4}			
额外中风赔偿^{3,4}			
额外肾衰竭赔偿^{3,4}			
身故赔偿	终身	投保额的100% + 身故赔偿升级保障 ⁶ （只适用于首10个保单年度） + 终期红利 ¹² （非保证）（如有） - 特别疾病赔偿 ¹⁵ 、非严重疾病赔偿 ¹⁵ 及儿童疾病赔偿 ¹⁵ 之合共已支付的赔偿总额 - 任何欠款及任何未缴的应付保费	不适用

保障种类	对上一轮的严重疾病	等候期及所需条件
额外癌症赔偿 ^{2,4}	任何（非癌症）	对上一轮的严重疾病为非癌症：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癌症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严重疾病（不包括癌症）之首次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1年 。
	癌症 （为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不相关的新癌症，及由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不同的恶性细胞所引致）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新癌症（为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不相关的新癌症，及由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不同的恶性细胞所引致）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癌症之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1年 。
	癌症 （为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的持续、扩散或复发，或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相关）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癌症（为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的持续、扩散或复发，或与紧接之对上一轮癌症相关）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癌症之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3年 。
额外心脏病赔偿 ^{3,4}	任何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心脏病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严重疾病赔偿 ¹⁴ ，额外癌症赔偿 ^{2,4} 、额外心脏病赔偿 ^{3,4} 、额外中风赔偿 ^{3,4} 或额外肾衰竭赔偿 ^{3,4} （视乎情况而定）之首次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1年 。 该后来的心脏病必须由心脏科医生证实为新一轮及与任何之前一次不同的心脏病。
额外中风赔偿 ^{3,4}	任何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中风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严重疾病赔偿 ¹⁴ 、额外癌症赔偿 ^{2,4} 、额外心脏病赔偿 ^{3,4} 、额外中风赔偿 ^{3,4} 或额外肾衰竭赔偿 ^{3,4} （视乎情况而定）之首次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1年 。 该后来的中风之诊断须由新的显影技术结果支持为后来的中风。
额外肾衰竭赔偿 ^{3,4}	任何（除了肾衰竭）	就每次索偿，其后被诊断的肾衰竭须与紧接之对上一轮获得赔偿的严重疾病赔偿 ¹⁴ （不包括肾衰竭）、额外癌症赔偿 ^{2,4} 、额外心脏病赔偿 ^{3,4} 或额外中风赔偿 ^{3,4} （视乎情况而定）之首次诊断日期至少相距 1年 。 注：在本计划下只会就肾衰竭赔偿1次。

联络我们，了解更多！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参考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40%-60%
增长型资产	40%-6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权益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余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及红利积存利率（如有）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保单利益说明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人民币及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人民币及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人民币或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人民币或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人民币或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人民币兑换限制风险** — 人民币保险受汇率波动的影响而可能产生获利机会及亏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的变动而蒙受亏损。（只适用于个人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个人客户可以通过银行账户进行人民币兑换的汇率是人民币（离岸）汇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只适用于企业客户）目前人民币并非完全可自由兑换，企业客户通过银行进行人民币兑换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时办理，须视乎当时银行的人民币头寸情况及其商业考虑。客户应事先考虑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币资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响。

信贷风险：

保险合同是客户与中银人寿签订，故客户会受到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所影响。保单权益人所缴交的保费将会成为中银人寿资产的一部分，如中银人寿倒闭，客户有机会蒙受重大损失。

市场及利率风险：

本保险计划属于人寿保险产品，市场及利率风险变化由保险公司承担，不会影响客户保单的保证回报。

流动性风险：

投保保险计划须缴付保费至指定年期，客户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的负担能力。保险计划提供保障至指定年期，客户须根据保单预定的时期持有保险计划一段时间。如客户于保单期满前退保，所得金额可能大幅少于已缴保费，故此客户于投保前应先考虑自己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其他主要风险：

- 主要除外事项：

(只适用于严重疾病赔偿、特别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额外肾衰竭赔偿及持续支援保障)

(a) 保障将不适用于以下任何一项而直接或间接，完全或部分之关系而引起、或与其有关、或导致或产生的事件：

- (i) 任何已存在医疗状况[^]；
- (ii) 服用非由医生处方的药物、滥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ii) 属于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关之疾病包括后天免疫力缺乏症(即爱滋病)及/或因爱滋病引发之任何突变、衍生或变异(根据本计划定义的因输血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因侵害而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职业感染人类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于本计划下，爱滋病的定义将根据世界卫生组织于1987年所采用及其后不时调整之定义；
- (iv) 战争或战斗(不论宣布或不宣布之战争)、人民集体骚动、叛变、革命、暴动、罢工、恐怖份子或类似战争的行动；
- (v) 任何蓄意自毁之行为；或
- (vi) 抵触或企图抵触法律、拒捕或参与任何争执或殴斗。

(b) 在本计划中，对于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起计首60日等候期内患上的首次出现或显现有关病征或状况或任何首次诊断的任何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将不获任何保障。本条款不适用于由意外事件导致的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或儿童疾病。

[^] 已存在医疗状况指任何以下状况或疾病：(i)以前曾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直接致病因素以前存在或一直存在；或(iii)受保人知悉该状况或疾病，或具有该状况或疾病之病征或病状；或(iv)任何化验室的测试或调查显示可能有该状况或疾病的存在，而有关状况在保单签发日期或加签批单日期或最后保单复效的生效日(以最迟者为准)前发生。

- 本计划在投保及续保时的应付保费是根据以下之因素(如适用)而厘定，包括但不限于：投保额、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保费缴费年期、核保等级、风险类别及居住地而厘定，并非保证不变。中银人寿保留权利随时检讨及调整应付保费，调整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实际经验与现时期望出现的落差。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就持续支援保障方面，若受保人于100岁当日或紧随之保单周年日或之前经医生诊断患上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惟受保人在经诊断患上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的首次诊断日起计14日后受保人必须仍然生存，本计划将于该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获赔付严重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或额外肾衰竭赔偿(视乎个别情况而定)后向保单权益人每月支付持续支援保障。该每月款项将在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视乎情况而定)的首次诊断日后的月结日开始计算，直至12个保单月份完结为止。若受保人于上述的12个保单月份期间内身故，本计划将会向受益人一笔过支付持续支援保障的余额，相等于就该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须支付之持续支援保障总额，扣除就该癌症、心脏病、中风或肾衰竭已支付之持续支援保障赔偿总额。
2. 就额外癌症赔偿方面，于赔付严重疾病赔偿后，本计划将继续就后来的癌症提供多重赔偿直至受保人年满88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惟受保人在经诊断患上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14日后受保人必须仍然生存。如该后来的癌症诊断于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非癌症)之后，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非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1年后。如该后来的癌症诊断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之后，并且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不相关的新癌症，及由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不同的恶性细胞所引致，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1年后。若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为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的1年内，本计划只会在该后来的癌症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3年后仍被医生确认存在的情况下才会给付额外癌症赔偿。如该后来的癌症诊断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之后，并且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持续、扩散或复发，或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相关，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3年后。如后来的癌症是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即前列腺癌或甲状腺癌)有关的癌症或上一次癌症(即前列腺癌或甲状腺癌)的延续，并且于该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当日受保人已年届70岁，本计划只会受保人已接受或正接受由相关医学范畴的医生建议的积极治疗，而该积极治疗必须为医疗必需及于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及后来的癌症的首次诊断日之整个期间全程进行的情况下，为后来的癌症支付额外癌症赔偿。
3. 就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及额外肾衰竭赔偿方面，于赔付严重疾病赔偿后，本计划将继续就后来的心脏病、中风及/或肾衰竭提供多重赔偿直至受保人年满88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惟受保人在经诊断患上后来的心脏病、中风及/或肾衰竭的首次诊断日起计14日后受保人必须仍然生存。该后来的中风、心脏病或肾衰竭的首次诊断日必须在已获本计划支付严重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或额外肾衰竭赔偿(视乎情况而定)的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非癌症)或紧接之对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诊断日起计最少1年后。
 - 3.1 如该后来的心脏病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亦为心脏病，该后来的心脏病必须由心脏科医生证实为第一次及与任何之前一次不同的心脏病，同时该后来的心脏病之诊断须由新证明支持符合本计划下心脏病的定义。
 - 3.2 如该后来的中风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亦为中风，该后来的中风必须由神经科医生证实为第一次及与任何之前一次不同的中风，同时该后来的中风之诊断须由新的显影技术结果支持为后来的中风。
 - 3.3 为免生疑问，在本计划下只会就肾衰竭赔偿1次。即如本计划下已支付严重疾病赔偿的紧接之对上一次严重疾病是肾衰竭，则额外肾衰竭赔偿将不会获赔付。

4. 在本计划下，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额外肾衰竭赔偿及持续支援保障之最高赔偿总额可达投保额的400%。
5. 若受保人符合因严重医疗治疗而入住深切治疗部或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之所有条件，而其情况是直接或间接由本计划已定义的疾病内的任何其他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所引致或与其相关（即因严重医疗治疗而入住深切治疗部或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除外），本计划将就该严重疾病或非严重疾病作出严重疾病赔偿或非严重疾病赔偿（视乎情况而定）。为免生疑问，因严重医疗治疗而入住深切治疗部或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不会就此情况作出赔偿。就因非严重医疗情况而入住深切治疗部而言，如入住位于香港及澳门以外地区的深切治疗部，此赔偿将会减半。在任何情况下，如入住之深切治疗部的医院位于中国内地或澳门，其医院必须为由中银人寿提供并上载于中银人寿网站及在入院时通行的「内地及澳门指定医院名单」内的医院方可获赔偿。
6. 若受保人在第10个保单周年日之前身故或首次被诊断患上严重疾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升级保障或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的一笔过款项，金额相等于投保额的50%。
7. 最高赔偿总额可高达投保额的550%，包括严重疾病保障、严重疾病赔偿升级保障、就后来的癌症、心脏病、中风及/或肾衰竭所提供额外4次的赔偿及持续支援保障。有关每一项保障之详情，请参阅以上「赔偿概览」。
8. 若严重疾病赔偿已作出赔偿，中银人寿在接获有关索偿的合理证明并经批核后，由首次诊断患上严重疾病的首次诊断日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本计划将豁免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
9. 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只适用于在签署投保书或签署委任或更改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申请表（视乎情况而定）以登记受保人之配偶为指定的配偶时（必须成功登记为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年龄为18岁或以上的受保人。受保人之配偶于登记为指定的配偶当日的年龄为18至50岁内（包括首尾两岁）。
假如指定的配偶身故，并且指定的配偶：
(a) 于其身故时仍然为受保人之配偶；及
(b) 于其身故时仍然为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
本计划将由该指定的配偶身故日期之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起，豁免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
指定的配偶之身故日期必须于受保人年满18岁之后，并与下列日期相隔最少2年，以最迟者为准，配偶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方可适用：
(i) 保单签发日；
(ii) 恢复生效日；或
(iii) 委任或更改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为指定的配偶之生效日期。
10. 父母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只适用于在签署投保书或签署委任或更改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申请表（视乎情况而定）以登记受保人之父母为指定的父母时（必须成功登记为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年龄为18岁以下的受保人。受保人之父母于登记为指定的父母当日的年龄须为18至50岁内（包括首尾两岁），惟指定的父母之数目将受限于不多于2名。
假如任何一位指定的父母身故，并且该指定的父母：
(a) 于其身故时仍然为受保人之父母；及
(b) 于其身故时仍然为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
本计划将由该指定的父母身故日期之后的下一次保费到期日起，豁免任何应付或已付保费，直至保费缴费年期完结或直至受保人年满2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以较早者为准）。
指定的父母之身故日期必须于受保人年满18岁之前，并与下列日期相隔最少2年，以最迟者为准，父母身故的保费豁免保障方可适用：
(i) 保单签发日；
(ii) 恢复生效日；或
(iii) 委任或更改保单权益人、第二保单权益人及/或受益人为指定的父母之生效日期。
11. 保障受限于因以下良性病变状况而衍生的严重手术，有关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器官	严重手术
心血管	1. 颅内血管内膜切除术
	2. 脑动脉瘤探查结扎
	3. 心脏或胸主动脉开腹手术
	4. 左心发育不良综合征的修复
	5. 颅内血管吻合术切除
	6. 颅内血管置换术
胸肺	7. 食管切除术
消化系统	8. 扩大肝切除术，左侧或右侧
	9. 左或右肝切除术
	10. 小肠介入胸内食管吻合术
	11. 根治性胰十二指肠切除术
	12. 惠普尔操作
耳朵、鼻子或喉咙	13. 喉切除术，根治性颈部切除术
头部和颈部	14. 颅骨切除术、颅骨切开术
	15. 不切除脑瘤，切入颅腔（环钻除外）
	16. 脑切除，包括肺叶切除术，不包括半球切除术
	17. 半球切除术
	18. 脑积水分流手术
脊椎或脊髓	19. 前路脊柱融合术
	20. 脊髓肿瘤切除
泌尿系统	21. 根治性膀胱切除术和原位膀胱重建，腹腔镜机器人辅助
	22. 全膀胱切除术和膀胱成形术

12.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及可能是零，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可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支付终期红利（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单权益人退保；或于中银人寿作出严重疾病赔偿。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13. 第二医疗意见服务及24小时全球紧急救援服务由「国际救援（香港）有限公司」提供，须分别按「第二医疗意见服务批注服务条款」及「人寿保险附加海外紧急救援服务条款」办理，此等服务不作续保保证，中银人寿保留取消或修改有关服务的权利。于保障期内，受保人在本计划下，不论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可就严重疾病使用第二医疗意见服务一次。
14. 当严重疾病赔偿索偿一经批核，于严重疾病首次诊断当日：
- (i) 保证现金价值及投保额将减至零；及
 - (ii) 特别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及身故赔偿将会终止，及应付保费在下一期保费到期时将减至零。
15. 每一张保单下的特别疾病赔偿及/或非严重疾病赔偿及/或儿童疾病赔偿合共的最高赔偿总额为投保额的100%。赔偿金额须扣除中银人寿签发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所有保单下就该疾病作出或须作出的所有赔偿。就原位癌赔偿方面，就出现于2个不同的器官的原位癌之最高赔偿次数将受限于不多于2次。为免生疑问，若相关器官由左及右部份构成（包括但不限于肺及乳房），则该器官群组的左边及右边将被视为1个及相同的器官，而不同的器官的原位癌亦将被视为相同的疾病。
16. 重新核保的结果并非保证，及需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
17. 本计划的受保疾病的保障期将受限于指定疾病的年龄限制，详情请参阅以上「受保疾病一览表」。
18.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选择10年保费缴费年期并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的保单，及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预缴保费户口不适用于其他保费缴费年期的保单。(ii) 保费及征费（如有）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征费（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或征费（如有）。(iii) 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非保证特别积存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币保单之预缴保费特别积存利率并非相同。中银人寿可不时调整特别积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适用）的保费。因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并不保证足够缴付整个保费缴费年期的所有保费及征费（如有）。(iv) 任何情况下，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或征费（如有）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及/或保费征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提取预缴保费户口部分或全部余额或退保，从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退回的金额需扣除预缴保费退回费用。此退回费用设有最低限额。有关预缴保费退回费用的计算及预缴保费退回金额的最低要求可不时调整。(vi) 若受保人(1)身故或(2)患上严重疾病（视乎情况而定），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1)身故赔偿或(2)严重疾病赔偿给付(1)受益人或(2)保单权益人（视乎情况而定）。(vi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医疗必需：

医疗必需指就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而言，该住院、治疗、程序、材料或其他医疗服务按中银人寿的意见为：

- (i) 必须、适合及与有关病征之发现或有关受保疾病的诊断及治疗一致；
-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医疗习俗而非为实验或调查性质；
- (iii) 非纯为受保人、保单权益人、医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 (iv) 必须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状况恶化。

索偿申请：

受保人必须于保单有效期内，并在获悉患上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或严重疾病当日起计30日内向中银人寿提出索偿。除非证明无法合理地在在此期间内提出索偿，并已在合理的情况下尽早提出索偿，否则，中银人寿无须对逾期作出的索偿而给付特别疾病赔偿、非严重疾病赔偿、儿童疾病赔偿、严重疾病赔偿、额外癌症赔偿、额外心脏病赔偿、额外中风赔偿或额外肾衰竭赔偿（视乎情况而定）。在中银人寿接获索偿通知后6个月内，保单权益人必须呈交索偿证明文件，包括所需资料、文件及由中银人寿接纳的医生签署的医疗证明及报告，有关支出由保单权益人负责。中银人寿保留权利就有关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严重疾病之索偿，要求受保人进行检查或其他合理及有关检验以确定其存在。更多有关申请索偿事宜，可浏览中银人寿网页www.boclife.com.hk。

不得异议：

本不得异议条款只适用于保单下之身故赔偿部份。

除因欠缴保费或欺诈外，自保单签发日或恢复生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计在受保人生存期间持续有效达2年后，保单之有效性将不得被争议。本条款不适用于任何附加于保单之伤残、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龄及/或性别的错误陈述：

保单是依据承保表上所载的年龄和性别而缮发。除了中银人寿在被欺诈的情况下拥有之权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少或性别被误报，则保单上须支付的金额及赋予的所有利益，将按照已付的保费与确实年龄与性别原可购买的利益所计算。若受保人的年龄被报大或性别被误报而导致多缴保费，中银人寿将退回多缴付之保费。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确年龄或性别，保单：

- (i) 不可以被缮发；或
- (ii) 应于较早日期终止生效，

中银人寿对不应给予保险的期间，只会赔付有关该期间已经支付的有关保费。

事实披露：

保单权益人应尽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属实及真确无讹的陈述及答案。若投保书中（如有），或保单所依据的声明，或关于影响保单或中银人寿的风险的任何其他事项，或根据保单作出的任何索偿有任何欺诈、失实陈述或没有披露重大事实的情况，中银人寿有完全和绝对酌情权使保单无效，而保单之下的任何索偿将被取消。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缴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缴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缴费。

取消保单：

冷静期过后,于保单有效期间及未曾批核严重疾病赔偿索偿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保单权益人可以在30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中银人寿要求取消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此权利在首个(及其后的)保单年度的保单续保后仍然适用。中银人寿保留延迟给付退保价值之权利,惟最迟不得超过自退保日起计6个月。保单权益人之退保请求必需以中银人寿指定表格以书面方式向中银人寿之香港办事处提交。一经退保及于中银人寿给付退保价值后,保单即告终止,而中银人寿于保单下亦无进一步责任。

关于收取保费缴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权益人收取保费缴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缴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有关严重疾病、特别疾病、非严重疾病、儿童疾病之定义,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文件及条款。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重要提示：

本计划是独立的人寿保险产品并同时提供危疾保障,您可选择无须捆绑式地与其他种类的保险产品一并购买。

产品资料并不包含保单的完整条款,而有关完整条款载于保单文件中。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保险利益说明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